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06號

原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朱俊穎律師
馬健嘉律師

被告 吳 O O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離婚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末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16日結婚，復於同年7月20日辦畢婚姻登記。嗣兩造雖於114年5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簽立兩願離婚協議書，並於同年9月16日辦畢離婚登記，惟證人A 0 2及A 0 3俱未在场見證與親聞兩造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即於5月5日於兩願離婚協議書為簽名，與民法第1050條關於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規定容屬有間。是以，兩造於同年9月16日所為離婚登記未生效力而應屬無效，兩造仍存有婚姻關係，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1 明：(一)兩造於同年9月16日所為兩願離婚無效；(二)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至被告固未於最末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前到
03 場陳稱：對於原告主張並無意見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
06 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所
07 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惟
08 於之前或之後簽名之證人，仍須直接見聞離婚當事人確有離
09 婚之合意，並願負責證明者，始足當之。倘事後簽名於協議
10 離婚書之證人，於離婚當事人協議離婚時並不在場，既不知
11 兩造間有無離婚之合意，自不能充任證人。又法律行為，不
12 依法定方式者，無效。同法第7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從而，
13 兩願離婚者，應以書面為之，且須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
14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此為離婚之法定方式，縱於證人簽
15 名前，離婚協議書上已有離婚當事人之簽名，然此核屬證人
16 見聞離婚當事人有踐行離婚形式要件之意，與親自見聞離婚
17 當事人是否確有離婚真意，究屬二事。是以，倘證人未曾於
18 簽立離婚協議書前後，親見、親聞並向離婚當事人確認是否
19 有離婚之合意，即與離婚之前開法定方式未合，離婚當事人
20 之兩願離婚洵應歸於無效。

21 (二)經查：

22 1.兩造於105年5月16日結婚，復於同年7月20日辦畢婚姻登
23 記。嗣兩造於114年5月4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
24 簽立兩願離婚協議書，A 0 2及A 0 3並於翌日簽名於兩願
25 離婚協議書以任證人，兩造進而於9月16日前往戶政事務所
26 辦畢離婚登記等情。有戶籍資料、離婚協議書、內政部移民
27 署115年2月23日移署資字第1150027423號函附被告之外人居
28 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高雄○○○○○○○○
29 115年2月23日高市大寮戶字第11570098600號函附兩造之結
30 婚登記申請書、公證書、認證證明書、結婚證書、聲明書、
31 切結書與離婚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原告之入出境資訊連

01 結作業、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115
02 年3月31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58105385號函附被告之入出
03 國日期證明書、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外國人聘僱
04 許可名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傳真用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5 三民第二分局受理外來人口行方不明案件登記表、外國人居
06 （停）留案件申請表、居住同意書與相關協尋資料、兩造之
07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原告之在職證明書、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本
09 院卷第15至19、51至74、99至100、117至154及159至190
10 頁）在卷足稽，核與證人A 0 2、A 0 3證述情節（本院卷
11 第195至211頁）大抵相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
12 實，堪予認定。

13 2.關於證人A 0 2、A 0 3於兩願離婚協議書之簽名經過，證
14 人A 0 2證稱：我沒有跟被告談過離婚這件事，簽協議書後
15 也沒有跟被告聯絡等語（本院卷第211及217頁），至證人A
16 0 3則為：當時是原告拿協議書給我簽名，我未與被告接
17 觸，也未向被告確認離婚這件事，不確定被告有沒有離婚意
18 思之證詞內容（本院卷第199至203及217頁）。本院審酌證
19 人A 0 2與A 0 3前揭證述內容，因認其等於兩願離婚協議
20 書上之簽名，至多僅得證明其等有見聞兩造業已履踐離婚形
21 式要件之意，惟既未親見與親聞被告是否確有離婚之意，亦
22 始終未向被告為詢問與確認，則揆上說明，兩造雖於114年9
23 月16日辦妥離婚登記，然因與民法第1050條關於「有二人以
24 上證人之簽名」此法定要件規定未符，依同法第73條前段規
25 定應歸於無效，不生兩願離婚之效力，故兩造之婚姻自結婚
26 迄今始終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兩造之
28 兩願離婚是否無效，乃婚姻是否存續而應予調查審認之爭
29 點，尚非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主張
30 容有誤會，故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載。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各規定提起本訴，一部有理由，一部

01 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併諭知由敗訴之被告
02 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附此說明。

03 五、依首開規定，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張馨元